

平乡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进一步加强。着力抓好政策信息公开发布。县政府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3359 条；通过政务新媒体发布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 81 条；通过县档案馆、图书馆和政务大厅公开政策文件 7 件。我县各乡镇（办事处）和开发区权责清单已通过县级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全面予以公开；专栏公开平乡县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复文 55 件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进一步规范。严格执行《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，依据《答复格式文本》制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、告知书等，扎实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。树牢宗旨意识，加强同申请人沟通联系，最大限度满足群众信息需求。全年受理县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7 件，办复率达到了 100%；妥善处置信息公开咨询、投诉、举报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严格。印发《关于修订〈拟发公文信息公开（保密）审查表〉的通知》，严格按照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县政府文件信息公开审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将公文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嵌入发文流程，有效解决政府文件公开不到位

问题，督促 50 件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政策性文件及时公开发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推进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对标国办、省办平台对“规章”专栏进行了升级改版，以更利于群众查找和下载信息。对县本级和各乡镇（办）政务服务大厅（便民服务中心）政务公开专区进行了完善提升。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政务公开专区等渠道加强县政府公报传播，方便群众查阅。强化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，“平乡县人民政府”微信传播力、引导力、影响力、公信力不断升级。加强对政务新媒体发布监管，有效防止各政务新媒体出现信息发布错误等违规行为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进一步强化。对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梳理形成台账，细化实化责任分工。组织召开全县各级行政机关政务公开工作部署会议，积极参加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培训活动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并督促引导各地各部门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法律知识的学习。成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年度考核，进一步加大考核结果运用，激发了各地各部门工作活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2	9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4728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059
行政强制	35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77.7532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6	0	0	0	1	0	17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	（一）予以公开	15	0	0	0	0	0	15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
结果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1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5	0	0	0	1	0	1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					4	1	0	0	5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需要加强，人员业务能力仍需提升。二是政策解读方式需要丰富，精准解读效果仍需加强。三是工作创新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大，在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信息需求上有待改进。

下一步，县政府将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：一是按照上级文件要求，对2025年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再部署，通过制发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，对各项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和明确责任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。二是优化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健全完善全县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，做优做强政府公报、档案馆、政务公开专区等多种公开渠

道，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围绕扩大有效投资、减税降费、稳就业、涉及市场主体、疫情防控、公共企事业、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，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。**三是**严格落实《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要求，对依申请公开事项再规范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。**四是**围绕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策解读、基层政务公开、政务新媒体等重点工作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和政策宣讲活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2024年度，全县各乡镇（办）、各部门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